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4年修订)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原章程	修改后章程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由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，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 370386228002330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由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，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7070073721277XX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80万元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：海岛超纤皮革、合成革、鞋材、服装面料及辅料（不含棉纺）、沙发革、汽车内饰及座套、球革、手套面料、高档擦拭布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：海岛超纤皮革、合成革、鞋材、服装面料及辅料（不含棉纺）、沙发革、汽车内饰及座套、球革、手套面料、高档擦拭布、海岛纤维；经营聚乙烯等自用原辅料业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（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

	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4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8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